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二、目的：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公教人員維護健康。

三、檢查對象：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軍訓教官、代理教師）。

四、檢查次數：以每人 2 年 1 次為限，不得分次分項實施。

五、檢查經費：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不足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額度內勻支。

六、檢查項目：依教職員工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

七、受檢醫院：自由選擇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

八、申請程序：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後前往受檢，並於受檢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補助，惟核銷至遲不得逾受檢當年 12 月 31 日。

九、未滿 40 歲教職員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持憑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 1 天登記，教師課務請自理，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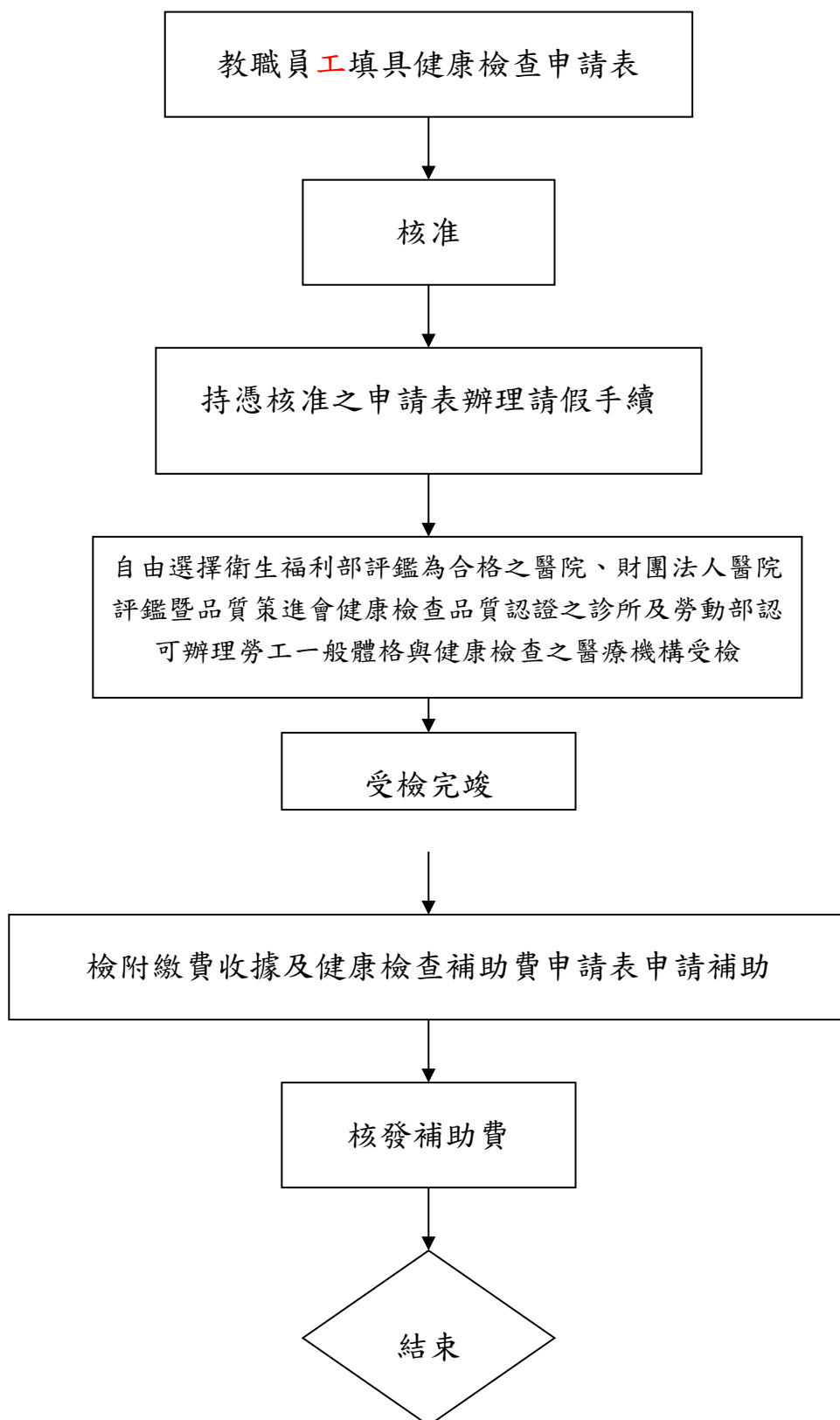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1、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流程圖

2、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

3、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流程圖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年度教職員工 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 請 人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檢醫院（診所）				
預定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簽章）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校	長

備註：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二、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參加健康檢查應事先申請，奉核准後前往受檢。
- 三、請持憑本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 1 天登記，課務請自理，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四、本表單可逕自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列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_____年度教職員工
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工作計畫	費用別		仟	佰	拾	元	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
	用人費用	福利 傷病醫藥費		4	5	0	0	
申請人				職 稱				
受檢醫院(診所)名稱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 實際支付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健康檢查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肆仟伍佰 元整						
茲收到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肆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		主 計 單 位			校長	
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受檢對象：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工，並依規定每人 2 年得申請 1 次。 三、受檢醫院：自由選擇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四、受檢日期：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檢附核准之申請表以公假 1 天登記，教師課務請自理，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五、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不足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 六、申請程序：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後前往受檢，並於受檢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補助，惟核銷至遲不得逾受檢當年 12 月 31 日。								